



乡村转型

政策与保障

中国乡村发展系列丛书

丛书主编／张小林 本册著者／冯 健等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ZHONGGUOXIANGCUNFAZHANXILIECONGSHU

中国乡村发展系列丛书

乡村转型

政策与保障



丛书主编 / 张小林 本册著者 / 冯 健等

著 者 / 冯 健 刘 玉 吕智浩 王 迎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乡村转型: 政策与保障/冯健等著.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11

(中国乡村发展系列丛书)

ISBN 978-7-81101-670-3/F·35

I. 乡… II. 冯… III. 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研究—中国
IV. F3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9321 号

书 名	乡村转型: 政策与保障
作 者	冯 健等
丛书策划	姜爱萍
责任编辑	崔 兰 姜爱萍
出版发行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邮编: 210097)
电 话	(025)83598077(传真) 83598412(营销部) 83598297(邮购部)
网 址	http://press.njnu.edu.cn
E-mail	nspzbb@njnu.edu.cn
印 刷	南京捷迅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3
字 数	226 千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01-670-3/F·35
定 价	18.00 元

出 版 人 闻玉银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序 言

《中国乡村发展系列丛书》是江苏省新闻出版局“十一五”期间“农家书屋”重点规划项目,系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策划的一套面向广大农村读者群的普及型读物,既然是“农家书屋”,我们的定位就是力求用通俗的语言阐述广大农村干部、群众关心的乡村发展问题,着眼于普及乡村政策、规划、建设、发展等方面的知识。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历了快速的城市化进程,这是牵涉城乡经济、社会以及空间、生活方式等一系列的深刻转变过程,这种转变是中国向全面小康社会迈进过程中必然的选择,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发展规律,三十年来的快速城市化给中国的城市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成就显著。我曾经在一篇文章中提到:我国的中心城市从景观上看,高楼大厦耸立、绿地广场气派非凡,城市面貌大为改观,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也毫不逊色。但是反观农村,特别是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广大农村,则是另一幅图景——住房跟几十年前相差无几,村庄内部脏乱差问题严重;农村人口因向城市转移(特别是知识阶层、青壮年劳力)而发生数量减少、结构变化等问题,农村建设由于资金短缺而趋于停滞,农村土地资源受到城市化的蚕食而逐步退缩,农村环境因城市化的扩散而趋于恶化,农村文化受城市化的冲击而面临特色的危机。因此,城市化从不同的视野来看,会促发不同的思考,城市化给农村带来的既有喜悦,又有困惑和代价。

我们在本套丛书中安排了四册内容,分别为:《城乡统筹:挑战与抉择》、《乡村转型:政策与保障》、《乡村规划:理想与行动》、《乡村可持续发展:目标与方向》。《城乡统筹:挑战与抉择》从统筹城乡关系的角度,通过分析我国城乡关系的问题、成因及其发展演变过程,讨论了城市化推进过程中,如何从城乡统筹、城乡一体化的角度来推进城市化进程,探讨了城乡统筹的经济、社会等方面的主要内容。《乡村转型:政策与保障》则从政策的视角讨论中国乡村转型。从分析我国乡村建设的历程入手,在揭示当代中国乡村转型面临的“三农”问题基础上,重点对建国以后的乡村经济转型、乡村空间转型和乡村制度转型进行了全面的解读,探讨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政策保障及其实现途径。《乡村规划:理想与行动》从营造乡村式的家园角度,分析了我国当前城市化进程中乡村传统的迷失这一命题,着重阐述了乡村规划的主要内

容、国内外经验和借鉴,提出了共建可持续的乡村家园的美好理想。《乡村可持续发展:目标与方向》则从乡村发展的压力和危机入手,分别从人口、资源、环境等方面阐述了可持续发展的问题、方向及其措施。

我们在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集合了多年从事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研究人员,通力合作,经过多次讨论修改才完成。丛书的作者们都是长期从事该领域研究的专家,其中不少篇章是作者们长期潜心研究的科研成果,衷心感谢他们对本套丛书的支持和厚爱。同时,也衷心感谢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对中国乡村发展这个热点课题的关注和支持,特别是负责丛书策划与编辑的姜爱萍博士、周海忠副编审等为本套丛书的出版付出的艰辛劳动。

乡村发展是个涉及面广泛的课题,千头万绪。令研究乡村发展的学者们汗颜的是:中国乡村发展的理论是走在实践之后的,随着科学发展观以及新农村建设理念的提出,中国乡村发展的理论以及实践需要呼唤更多的创新,这有赖于广大关注“三农”问题的同行们戮力进取。本套丛书在总体架构、研究思路上也有一定的新意,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在此也敬请读者指正,希望今后进一步完善。

张小林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8年11月4日于仙林大学城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中国乡村建设历程	(1)
第一节 土地改革时期的乡村建设	(1)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时期的乡村建设	(6)
第三节 人民公社时期的乡村建设	(11)
第四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确立时期的乡村建设	(18)
第五节 总体小康社会建设时期的乡村建设	(22)
第六节 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32)
第二章 当代中国的“三农”问题与乡村转型	(37)
第一节 乡村转型中的“三农”问题概述	(37)
第二节 乡村转型中的“三农”关键问题分析	(38)
第三节 “三农”问题解决途径与措施	(47)
第三章 乡村经济转型	(56)
第一节 乡村经济转型过程与阶段性政策	(56)
第二节 乡村经济转型模式:农业产业化	(79)
第三节 对乡村经济转型政策的评析	(92)
第四节 乡村经济转型:政策及体制创新建议	(98)
第四章 乡村空间转型	(105)
第一节 城镇化进程中的乡村空间转型	(105)

第二节	乡村空间转型类型和模式	(108)
第三节	乡村空间转型的动力	(117)
第五章	乡村制度转型	(123)
第一节	户籍制度转型	(123)
第二节	土地制度转型	(137)
第三节	社会保障制度转型	(154)
第六章	乡村转型的未来走向:政策保障及其实现途径	(173)
第一节	政策提出背景与目标	(173)
第二节	政策实现途径	(175)
第三节	政策特点与评价	(178)
第四节	政策实施效果与完善思路	(180)
参考文献		(191)
后 记		(201)

第一章 中国乡村建设历程

对乡村建设历史的回顾以及对政策和制度的演变过程进行梳理,从某种程度上讲,其重要性不亚于提出新的政策或建立新的制度。因为只有对历史及现行政策的特点及其变迁背景了解清楚,才有可能增加对中国国情的掌握,才有可能发现问题,也才有可能因地制宜地“对症下药”,为新政策或新制度的建设展望作出铺垫。本章侧重于回顾建国以后的中国乡村建设历程及其效果。

第一节 土地改革时期的乡村建设

一、农村土地改革推行的背景

(一)封建土地私有制的影响

封建土地私有制,在中国农村延续了两千多年。这种所有制结构,在封建社会的早期,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但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进步,特别是农民人数的增长,这种少数人占有多数土地的所有制形式,不仅成为生产力发展的严重桎梏,而且还是激化社会矛盾和产生周期性社会动荡的原因。

(二)土地改革的必要性

实行土地改革,改变封建的土地占有关系,将土地从封建地主手中转移到直接从事生产的农民手中,使农民从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关系中获得解放,为国家的工业化、民主化开辟道路,这是摧毁封建社会、改变农村传统社会结构的必要前提。在一个传统农业社会里,在没有真正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以前,是根本谈不上发展国家工业化的。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过程中,始终抓住了中国社会的本质问题,将中国革命

与土地改革结合在一起。毛泽东 1936 年在延安回答美国记者埃德加·斯诺关于革命、农民及土地等问题时说,“谁赢得了农民,谁就会赢得中国”,“谁能解决土地问题,谁就会赢得农民”^①,精辟地概括出了革命中土地问题所处的地位。新中国成立后,进行国民经济的恢复,建设新中国,更有必要从农村着手,以土地问题和农村问题为出发点。

二、土地改革的目标与步骤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 3 亿多农民所在的新解放区,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发动了中国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彻底推翻了农村的封建势力,“耕者有其田”的目标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实现。

(一)农村土地改革的目标

1950 年 6 月,中央人民政府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以下简称《土地改革法》)。法令明确宣布:土地改革的目的是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法令还规定了土改的总方针: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生产。《土地改革法》不仅注意到了土地改革与中国革命密切相关,而且与发展生产、发展经济、提高科学技术发展水平密切相关,直接借鉴解放战争时期土改的经验教训,依据新的历史情况,完善了土地改革的政策和办法。与《中国土地法大纲》相比,《土地改革法》改变了对富农的政策,提出保存富农经济的主张;改变了没收地主一切财产的做法,规定只“没收地主的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及其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不再使用“平分土地”的口号等。

(二)农村土地改革的基本步骤

建国后的土地改革,涉及的地域辽阔而且分散,虽具体情况有很大的差别,但大都经历了这样几个步骤:发动群众,划分阶级,查田核产,分配土地,烧旧地契,换发新证,开庆祝会,动员搞生产,建设新农村。

^① 转引自埃德加·斯诺. 斯诺眼中的中国. 北京:中国学术出版社,1982. 47

三、土地改革时期的农村建设情况

(一)农村土地改革的完成情况

在《土地改革法》的指导下,全国各大行政区为完成土地革命进行了浩大的动员,自1950年起,华东、中南、西南及西北等新近解放区,经过广大干部和群众的不懈努力和艰苦工作,到1953年春,全国除新疆、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和台湾省外,一个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土地改革胜利完成,“耕者有其田”在中国变成了现实。连同三年前完成土地改革的老解放区,全国有3亿多无地、少地的农民获得了7亿多亩(0.47亿多公顷)土地,免去了每年约700亿斤(350亿千克)粮食的地租。封建的地主土地所有制为农民土地所有制所取代。

(二)土地改革在新中国农村建设发展史上的意义

土地改革,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农业生产力,使中国农民彻底摆脱了几千年来的封建剥削和压迫,对中国实现民族独立、国家统一和长治久安起到了关键的作用,为中国实现农村现代化创造了前提条件,为中国走出一条广阔的农业发展道路和农村建设道路奠定了坚实基础。

1. 彻底实现了由封建土地所有制向农民土地所有制的转变

中国共产党把农民真正地组织起来,在彻底打碎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基础上,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耕者有其田”,使得千百年来支撑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彻底瓦解了。虽然农民土地所有制仍然是一种私有制形式,但它为后来公有制的建立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土改是走向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个必须经过的步骤。正如刘少奇在1950年6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报告中所指出的,土改使“全国人民的生活水平能够提高,并在最后走上社会主义发展”之路。

2. 农村土地改革产生了巨大的制度绩效

作为中国自土地私有以来耕地分配最彻底、最平均的一次政治经济变革,土地改革满足了农民对土地制度变迁的强烈需求,改变了土地所有和土地使用相分离的状况,实现了农业生产者与农业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它完全消灭了租佃制,农民创造的劳动果实第一次全部归自己所有。亿万农民充满“土地回老家”的喜悦,焕发出高涨的生产积极性,使农业生产在条件没有多大改善的情况下连年大幅度增加,如表1-1所示。

农业总产值1952年比1949年增加了53%,年均增长15%;粮食总产量1952年比1949年增长45%,年均增长13%,比解放前的最高年生产水平增

加了9%；棉花总产量1952年比1949年增长了近2倍，年均增长率高达43%，比解放前最高水平增加了53%，其他农副产品生产也有了很大发展，如烤烟、黄麻、甘蔗等，也都先后超过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土地改革不仅迅速恢复和提高了农业生产力，而且为国家工业化的起步奠定了基础。

表 1-1 1949~1952 年中国农业总产值及主要农产品产量变化情况(单位:万吨)

项 目	1949 年	1950 年	1951 年	1952 年	1952 年为 1949 年的 %
农业总产值(亿元)*	271.8	317.6	357.0	417.0	153.4
粮 食	11 320.0	13 215.0	14 370.0	16 390.0	144.8
棉 花	44.4	69.2	103.1	130.4	293.7
油 料	256.4	297.2	362.0	419.3	163.5
猪牛羊肉	220.0	—	—	338.5	153.9

注：* 按 1957 年不变价格计算

资料来源：农业部计划司，中国农村经济统计大全，北京：农业出版社，1989，106，146~240

3. 土地改革对农村的社会结构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有学者认为^①：中国封建社会是政治、经济、文化三位一体的社会结构，是专制政治制度、地主经济与儒家文化相结合的社会结构。这三者相互作用，相互支持，成为维持几千年封建社会的重要前提。这种社会制度中最重要的是处于基础地位的封建地主经济。建立在这种经济基础上的封建专制政治制度和儒家文化，是几千年来农村社会秩序的基本支柱。

土地改革的完成，摧毁了封建地主经济基础，与之相适应的封建政治制度和封建文化失去了存在的经济前提，妨碍社会进步与发展的农村社会道德秩序也随之瓦解。具体表现在：其一，农村居民的社会地位和政治地位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其二，农村居民的经济地位趋于上升。土改后，贫雇农因分得土地而上升为中农，中农阶层在农村中所占的比重迅速增大。据调查，从土改以来到1954年末，贫雇农由占农户总数的57%下降到29%，中农则由36%上升到62%。其三，农村的社会风气和道德秩序发生了很大程度的变化。最典型的体现就是农村妇女社会地位的提高。其四，农村组织结构得以重构。农村和乡村人民政权的建立，摧毁了原有的封建乡村政权，旧有的乡村秩序关系明显改变。

^① 秦兴洪，共和国农村的发展道路，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

四、农村土地改革存在的问题及其对新农村建设的启示

(一)农村土地改革存在的问题

毋庸讳言,在中国这样一个有着特殊社会历史条件的农业大国里领导一场彻底废除封建土地制度的改革,不可避免地要犯这样那样的错误,留下某些美中不足的遗憾。用总结历史经验的高标准来严格审视,比较突出的问题是,过分重视土地改革的政治功能,相对忽视其经济职能,对土改在推动农村建设方面的作用没有充分重视和发挥。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土地改造理论准备不足

盲目照搬苏联农业集体化的做法和迁就农民的平均主义思想,错误地打击富农经济,甚至侵犯部分中农的利益。当这些错误在实践中发展得过于严重时,虽然也有过纠正,但问题在于纠正得并不彻底,特别是没有从思想上引起深刻的震荡和反省,以致后来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在更大程度上和更大范围内重犯了类似的错误。

2. 没有及时根据新中国农村建设发展需要,调整土地改革的方法

比如在建国后,再用战争年代的暴力手段进行土地改革是不合适的。又比如,土地改革要从经济上消灭地主阶级,必然相应地需要一个从政治上打倒地主阶级的过程。从政治上对地主阶级进行一定的打击是必要的,但是在这方面人为地制造和扩大阶级斗争显然并不合适。

(二)对中国农村建设发展的启示

农村土地改革的胜利完成对中国农村建设具有多方面的启示意义,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加以概括总结。

1. 应该高度重视农村、农业和农民问题

正是因为高度重视农民土地问题在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我国才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同样,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今天,我国的国情依然是农民人口占绝大多数,农村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因此,必须对“三农”问题给予足够关注。

2. 根据中国社会实际和形势任务的变化,制定正确的农村政策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农村土地改革的过程中,逐渐懂得了应该把马克思主义关于农民土地问题的学说与中国实际结合起来的道理。党没有囿于经典理论的个别结论和苏联的经验,而是根据中国几千年的历史文化传统和

现实国情,创造性地提出了一系列正确解决农民问题的方针政策。这些对于今天依然有指导意义,尤其是如何适时地改变土地政策,把农民从土地上再解放出来。

3. 既放手发动农民群众,又加强对农民群众的政策指导

与国外那些主张和实行过的“自上而下”恩赐式的土地改革不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土地改革放手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自己动手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这种方法既符合历史唯物主义“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基本原理,符合中国共产党自己的群众路线,又是适应中国现实阶级斗争客观实际的必然结果。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同样要发动广大的农民群众,发挥他们的主体作用和主观能动性,但是也不应盲目地相信他们的自发性,要政策性地引导他们走历史发展的必由之路。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时期的乡村建设

一、农村推行农业合作化的背景

(一)建立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需要

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决定了农村经济组织形式必须实行公有制。1952年底,新中国土地改革完成后,中国依然实行的是“耕者有其田”的小土地私有制,亿万农民都等量地获得了基本的生产资料——土地。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的目标,是建立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制度。与此相适应,必须使农村生产资料的性质发生变革,实行农村生产资料公有制,这就需要对土地私有制度进行变革。农业合作化的主要内容,就是消灭个体农业的生产资料私有制。

(二)对土改后农村现状的认识决定了农业合作化的实行

建国后,特别是在已经进行土地改革的老解放区,出现了一些新情况:一是中农化趋势,贫农数量逐渐减少,中农逐渐增加,有新富农产生;二是出现土地买卖现象;三是开始出现两极分化的苗头。今天看来,土改后的农村出现两极分化是难以避免的,它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两极分化的出现,虽有消极的一面,但在当时的情况下主要还是有利于推进生产力发展的^①。但对此,毛

^①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北京: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206

泽东指出:对于农村的阵地,社会主义如果不去占领,资本主义就必然会去占领^①。因此,为了避免农村形势进一步恶化,避免农民自发地走向资本主义,为了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中央最终决定“趁热打铁”,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三)过分强调生产关系变革对生产力的反作用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认为,生产力由于其客观物质性和历史继承性成为人类全部历史的基础;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进步的最高标准,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生产关系的形式和变革;生产关系的变革也会对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促进或阻碍作用。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与它相应的生产关系已经表现出阻碍其发展的一面时,对生产关系进行变革就会带来生产力的极大解放,促进社会的发展。

土改后,党内一致认为,小农经济的生产形式已不能满足工业化对农业增长的需要,使我国农业产量增加的主要办法有:开垦荒地、兴修水利和实现农业合作化。就当时的需要与可能来说,增加农业产量的主要办法,无疑是实现农业生产的合作化,只要把分散的小农经营组成几十户或者更多户的联合经营,就能使个体农民难以单独进行的多种增产措施得以实现^②。这是当时中央颇具代表性的认识。

二、农业合作化的内容与目的

(一)农业合作化的基本内容

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通过合作化的道路逐步把农业的生产资料私有制改造成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过三种过渡的形式:具有社会主义因素的农业生产互助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合作社和完全社会主义的高级农业合作社。1953年12月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指出,改变个体农民生产方式的道路,就是经过简单的共同劳动的临时互助组和在共同劳动基础上,实行某些分工分业而有某些少量公共财产的常年互助组,到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而有较多公共财产的合作社,再到实行完全的社会主义集体农民所有制的更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① 毛泽东.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卷).北京: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357

^②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北京: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208

（二）农业合作化的目的

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目的是多重的，然而其根本目的是在农村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用生产制度的变革达到发展农村生产力的目的，把农村建设成社会主义的农村。

三、农业合作化时期的农村建设情况

（一）农业合作化的分阶段完成情况

1. 组织互助组阶段的农村建设（新中国成立至 1952 年底）

1951 年 12 月，中共中央召开了第一次互助组合作会议，通过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决议》指出：农民在土地改革基础上具有两种生产积极性，即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和互助合作的积极性。要克服农民在分散经营中所发生的困难，就必须在保护农民个体积极性的同时，提倡“组织起来”，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发展农民互助合作的积极性。这个阶段互助合作的重点，是把分散的农民组织起来，成立互助组，实行小规模的合作生产，只有在有条件的地区试办农业初级合作社。

到 1952 年底，全国共组建有互助组 802 万个，参加互助组的农户为 4 536 万户，占农户总数的 40%；试办初级社 3 634 个，入社农户 5.7 万户，占农户总数的 0.05%。

2. 大办初级社阶段的农村建设（1953 年初至 1955 年上半年）

为了加速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实现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3 年 12 月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指出：孤立的、分散的、守旧的、落后的个体经济限制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它与社会主义的工业化之间日益暴露出很大的矛盾。教育和促进农民群众逐步联合起来，逐步实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农业能够由落后的小规模生产的个体经济变成先进的大规模生产的合作经济，是党在农村工作中的最根本的任务。在《决议》的推动下，全国农村不仅扩大了互助组的覆盖面，而且初级社也由“试办”转向“大办”。

由于初级社既使农户具有相对独立的经营权，又有一定程度的协作和社会化服务，因而深受农民欢迎。1953 年底，全国初级社发展到 1.4 万个；1954 年底，初级社猛增到 48 万个，入社农户达到 228.5 万个；到 1955 年底，初级社发展到 190 多万个，入社农户达到 7 100 万户，占农户总数的比例也将近 60%。在建设初级社的同时，农村还建立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与农业

生产合作社形成了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的合作经济体系。

3. 大办高级社阶段的农村建设(1955年秋季至1956年底)

围绕农业合作化运动,党内曾有过激烈的争论,争论的焦点在于如何搞农业化,是逐步过渡,稳步推进,还是跨越阶段,急速前进。在大力发展初级社阶段,虽然于1954年出现了急躁冒进的倾向,仍基本上是循着逐步发展、循序渐进的方针走过来的。但从1955年夏季以后,开始把合作化不能操之过急、应当稳步发展的主张作为“右倾机会主义”公开批判,并嘲讽丑化为“小脚女人”^①,从此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形成了强大的政治压力。1955年7月,毛泽东发表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讲话;11月,国务院公布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12月,毛泽东主持主编了《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并为之作序,介绍推广办社经验。这样农村中很快出现了全国性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农业合作化运动脱离了常规。1955年底,高级社从同年6月的500个发展到1.7万多个,入社户为475万多户,占总农户的4%;到1956年6月,高级社猛增到31.2万多个,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已增加到7600多万户,占总农户的63.2%;到1956年底,全国建立了75.6万个初、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达1.1亿多户,占农户总数的96.3%,其中高级社54万多个,参加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达1.07亿多户,占全国总农户的87.8%^②。高级社平均规模达到200多户,比初级社高出3倍左右,并与初级社有本质区别。高级社的建立,标志着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

(二)合作化时期农村建设取得的成就

因为在农业合作化问题上我党制定了一系列比较适宜的方针、原则和实施步骤,所以在这样一场涉及几亿农村人口的、大规模的、极其复杂和深刻的社会变革中,不仅避免了在这类情况下通常难以避免的生产力下降,而且促进了农业生产力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1952~1957年农业总产值和主要农产品产量情况见表1-2。从1952年到1957年,农业总产值增长29%,年均递增5.2%;粮食增长19%,年均递增3.5%;棉花增长26%,年均递增4.7%。这个增长率虽然远低于三年恢复时期的增长率,但是比人民公社时期要高。

① 毛泽东.毛泽东文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418

② 林代昭,潘国华.社会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与实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

表 1-2 1952~1957 年中国农业总产值及主要农产品产量增长情况(单位:万吨)

项 目	1952 年	1953 年	1957 年	1957 年为 1952 年的%
农业总产值(亿元)*	417.0	426.8	536.7	128.7
粮 食	16 390.0	16 685.0	19 505.0	119.0
棉 花	130.4	117.5	164.0	125.8
油 料	419.3	385.6	419.6	100.1
猪牛羊肉	338.5	—	398.5	117.7
水产品	166.6	190.0	311.6	187.0

* 按 1957 年不变价格计算

资料来源:农业部计划司. 中国农村经济统计大全. 北京:农业出版社,1989. 106,146~256

(三)农业合作化对农村建设的意义

如果说土地改革是新中国农村历史上第一次深刻社会变革的话,那么紧接着的第二次深刻变革则是农业合作化运动,它确立了中国农村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为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的建立打下了经济基础。农村合作化使亿万农民走上了集体化道路,在农村基本上消灭了剥削,避免了几千年来不断在农村反复上演的极度贫富分化而带来的高度紧张的社会阶级关系及由此而产生的剧烈社会动荡和给生产力造成的严重破坏。它对后来中国农村经济结构和社会组织形式乃至农民的生活方式都产生了极其重要的影响。农村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无疑为中国未来的发展创造了前提,也为农村建设确立了健康发展的根本道路。

四、农村农业合作化存在的问题

(一)手段和时间步骤上存在的问题

中国的农业合作化运动,采取的手段和步骤,特别是建立的具体模式,很大程度上模仿了斯大林当年在苏联的做法,在短期内就把农民视如生命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公有化了,也没有找到公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明显超越了农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和农民对制度变迁的需求。因此,中国的农业合作化运动,没有达到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农业的优越性、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促进中国农村生产力发展的目的。